

# 正本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 
電話：(07)3237248 分機 14  
傳真：(07)3224691  
承辦人：林盈君  
e-mail：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高建師紀字第 0307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張文欽建築師事務所函文

登入本會網站

理事長 龔多芳  
2021.05.03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朱彩玉  
4/30

主旨：據本會會員張文欽建築師稱：承攬「臺南市北區大和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」案，因涉及會員執業權益紛爭及相關事宜雙方尚待解決中，建請會員及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審慎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張文欽建築師事務所 110 年 4 月 21 日欽建字第 20210421-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位會員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張文欽建築師事務所

理事長

陳奎宏

張文欽建築師事務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310 號 2F  
郵寄：高雄郵局第 14-30 號信箱  
電話：07-5539802  
傳真：07-5537569  
聯繫：邱雅慧

807373

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欽建字第 20210421-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承攬「臺南市北區大和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」案，甲方單方認定本所執行有重大缺失執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辦理，本所提出疑義發函協助維護權益，並敬請必要時進行仲裁，惠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如旨本所執行本案皆以合約規定辦理及配合，甲方單方片面認定我方重大延誤。
- 二、詳細內容詳附件
  - 附件 1.合約重要內容擷取(內容及期程整理)
  - 附件 2.北區公所 110 年 3 月 17 日 第一次來函
  - 附件 3.本事務所 110 年 3 月 30 日 第一次回文
  - 附件 4.北區公所 110 年 4 月 01 日 第二次來函
  - 附件 5.本事務所 110 年 4 月 20 日 第二次回文
  - 附件 6.北區公所 110 年 4 月 15 日 第三次來函(101)
  - 附件 7.本事務所 110 年 4 月 22 日 第三次回文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張文欽建築師事務所

張文欽建築師事務所